

证券代码：836874

证券简称：翔晟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石狮路 22 号云都会 A-1 栋 13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子晋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854,1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84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朱慧昌、张健因事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曾诚因事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尧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54,1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54,1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54,1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54,1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结合公司财务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54,1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54,1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54,1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任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任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命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要求，具备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54,1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54,1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

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特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股份回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54,1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54,1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余亚文律师、陈豪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任远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健	董事	离职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